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韻好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代 表 人 黃國政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本  
院107年度訴字第93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  
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  
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第277條第1項規定：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  
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  
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  
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據。」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等間刑事事  
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民國107年10月11日107年度  
訴字第937號裁定駁回其訴（下稱原確定裁定），復經最高  
行政法院108年2月27日108年度裁字第29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定，又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6月27日108年度裁字第969號裁  
定、108年12月19日108年度裁字第1785號裁定、109年6月18  
日109年度裁字第947號裁定、110年8月30日110年度聲再字  
第233號裁定、111年11月24日111年度聲再字第392號裁定駁

01 回其再審之聲請（引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見本院卷第67  
02 頁至第83頁）。聲請人於113年4月12日具狀到院對原確定裁  
03 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11頁），顯已逾聲請再審之30日不  
04 變期間，且其所提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未表明聲明不服之裁  
05 判、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關  
06 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  
07 以113年度再字第17號行政訴訟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見本  
08 院卷第33頁），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  
09 37頁），聲請人雖於同年8月21日具狀到院，惟仍未補正本  
10 院前開裁定所諭知之應補正事項，復未表明有何再審理由發  
11 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所定之再審事由及  
12 其依據，有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按（見  
13 本院卷第41頁至第65頁、第87頁）。從而，其再審之聲請為  
14 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原確定裁  
15 定是否符合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毋庸再逐一審  
16 究，併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0 法官 林季緯

21 法官 鄧德倩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p>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